

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人機教育領航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背景

為提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無人機科技的認識與應用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創新思維與跨域整合能力，本計畫將整合教育資源，推動無人機教育課程，促進無人機教育發展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引導學校發展無人機課程或社團，培養學生具備科技素養、問題解決能力及創新思維。
- (二)強化教師無人機教育專業發展，促進教師專業社群運作，提升無人機技術於學科教學的應用能力。
- (三)建立產學合作與社區連結，拓展無人機教育的實務應用場域，提高學習成效與社會影響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

四、實施對象

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不含國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）。

五、實施期程

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本計畫依據各校實施內容、師資準備度、無人機教育應用及資訊科技創新性等進行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- (二)參與學校應至少指派一名教師，參與中心辦理專業社群。
- (三)申請通過學校須至少開設1個無人機相關社團或至少3次專題課程，並指導1隊（含）以上學生參與本市無人機競賽。
- (四)計畫期程屆滿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實施成果，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本局得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。
- (五)計畫學校應配合參與本局辦理無人機教育相關活動，推廣無人機教育課程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- (一)學校請依本案附件撰擬「申請計畫書」，請將核章完成「申請計畫書」及相關文件掃描為PDF檔，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16:00前，連同可編輯之ODT檔，函文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）提出申請。
- (二)核章紙本申請書1式2份，另請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蔡麟傑老師收件。
- (三)審查標準：
1. 計畫理念與內容20%
 2. 課程規劃完整性30%
 3. 課程擴散及影響性20%
 4. 無人機科技運用現況10%
 5. 預算編列合理性10%
 6. 預估效益10%
- (四)補助內容：
1. 本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，至多補助15校，經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 2. 業務費：包括鐘點費用、外聘講師鐘點費用、餐費、資訊設備維護費、1萬元以下需列帳物品及雜支等。
 3. 設備費：包含無人機及1萬元以上資訊科技相關設備；前述設備採購須與所提報課程計畫直接相關，補助額度以5萬元為限。
- (五)申請期程：

序號	工作項目	日期
1	計畫公告	114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
2	各校繳交申請計畫書	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
3	計畫書審查	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 至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
4	公告申請通過學校	114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
5	計畫執行	114年8月至12月
6	經費核銷	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

八、成效檢核

依本案各校辦理成果召開成效檢核會議，以為計畫後續辦理參考。

九、計畫聯絡窗口

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教師，電話（02）2230-0506轉225

十、經費：由本局114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及績優參與學校從優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，倘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修正計畫函文、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。

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無人機教育領航實施計畫

計畫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20日

學校全銜：臺北市 0000（校名）

計畫負責人：000 校長

計畫聯絡人1：	計畫聯絡人2：
聯絡電話：(02) xxxx-xxxx	聯絡電話：(02) xxxx-xxxx
聯絡 E-mail：xxxx@xxxx.tp.edu.tw	聯絡 E-mail：xxxx@gmail.com

114 年 5 月 1 日

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人機教育領航計畫申請書

壹、課程計畫

(格式說明：各項標題14號字、內文14號字、經費表12號字，標楷體)

團隊成員 (已取得專業操作證者， 請在名字下畫註底線)	
實施對象	(年級、人數)
課程主題及目標	
(200字以內)	
教學內容	
請填寫社團或開設專題課程之規劃	
預期成效	
(含教學運用、受益學生人數、教學成果……等)	

貳、經費明細表

臺北市（學校名）

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人機教育領航實施計畫
經費明細表

名稱及用途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	說 明
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無人機教育領 航實施計畫					
設備費					<u>（請逐項列明）</u>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

校長